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電子式交易相關控管） <u>經營經紀業務之</u>期貨業提供電子式交易登入時，其安全設計應具有下列三項之任兩項以上技術：</p> <p>一、組織所約定之資訊，且無第三人知悉（如固定密碼、圖形鎖或手勢等）。</p> <p>二、客戶所持有之實體設備（如密碼產生器、密碼卡、晶片卡、電腦、行動裝置、憑證載具等），組織應確認該設備為客戶與組織所約定持有之設備。</p> <p>三、客戶提供給組織其所擁有之生物特徵（如指紋、臉部、虹膜、聲音、掌紋、靜脈、簽名等），組織應直接或間接驗證該生物特徵。間接驗證係指由客戶端設備（如行動裝置）驗證或委由第三方驗證，組織僅讀取驗證結果，必要時應驗證來源辨識；採用間接驗證者，應事先評估客戶身分驗證機制之有效性。</p> <p>期貨業對於電子式交易身分的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應訂有相關控管措施。</p> <p>期貨業應就帳號登入失敗、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留存相關監控及分析紀錄。</p> <p>期貨業對電子式交易身分的驗證資訊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應全程加密。</p> <p>期貨業對電子式交易身分的驗</p>	<p>第九條（電子式交易相關控管） 期貨業提供電子式交易登入時，其安全設計應具有下列三項之任兩項以上技術：</p> <p>一、組織所約定之資訊，且無第三人知悉（如固定密碼、圖形鎖或手勢等）。</p> <p>二、客戶所持有之實體設備（如密碼產生器、密碼卡、晶片卡、電腦、行動裝置、憑證載具等），組織應確認該設備為客戶與組織所約定持有之設備。</p> <p>三、客戶提供給組織其所擁有之生物特徵（如指紋、臉部、虹膜、聲音、掌紋、靜脈、簽名等），組織應直接或間接驗證該生物特徵。間接驗證係指由客戶端設備（如行動裝置）驗證或委由第三方驗證，組織僅讀取驗證結果，必要時應驗證來源辨識；採用間接驗證者，應事先評估客戶身分驗證機制之有效性。</p> <p>期貨業對於電子式交易身分的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應訂有相關控管措施。</p> <p>期貨業應就帳號登入失敗、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留存相關監控及分析紀錄。</p> <p>期貨業對電子式交易身分的驗證資訊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應全程加密。</p> <p>期貨業對電子式交易身分的驗證資訊應進行雜湊或加密儲存。</p>	<p>本條第一項係規範經營經紀業務之期貨業者提供網際網路下單服務時防範撞庫等網路攻擊應有之措施，故將序文修正為「經營經紀業務之期貨業」，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資訊應進行雜湊或加密儲存。 期貨業應於伺服器端驗證客戶電子式交易身分。 期貨業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並進行管控，確實執行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3次者應予帳號鎖定。 期貨業應提供客戶定期更新密碼之機制並使用優質密碼。 期貨業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如登入帳號、系統功能、時間、系統名稱、查詢指令或結果)或辨識機制，以利個人資料外洩時得以追蹤個人資料使用狀況。</p>	<p>期貨業應於伺服器端驗證客戶電子式交易身分。 期貨業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並進行管控，確實執行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3次者應予帳號鎖定。 期貨業應提供客戶定期更新密碼之機制並使用優質密碼。 期貨業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如登入帳號、系統功能、時間、系統名稱、查詢指令或結果)或辨識機制，以利個人資料外洩時得以追蹤個人資料使用狀況。</p>	